**廊坊市广阳区安监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及审核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工作。

3、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查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对重特大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批复，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6、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8、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10、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11、负责全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12、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13、组织开展与区外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56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1.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廊坊市广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56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56.8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1.63万元；项目支出23万元，主要为举报费10万元、印刷费2万元、聘请律师经费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561.51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9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8.3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和办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3万元，主要增加举报费10万元、印刷费2万元、聘请律师经费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6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1.79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79万元，其他业务费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1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比去年预算安排增加13.8万元，增加原因：其一由我单位职能决定，工作强度增加，执法检查、监管监督、宣传任务重；其二我单位公务用车老化，维护维修开支大。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达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工矿商贸企业事故死亡人数不突破市定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事故；确保全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市控制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及审核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工作。

（三）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查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对重特大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批复，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五）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六）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八）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与区外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21廊坊市广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行为。 | 检查覆盖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监管企业数量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专项检查次数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2、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 建设县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全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审核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基本建成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结案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目标考核次数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诚信等级评定覆盖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监管覆盖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信息平台功能实现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专项抽查覆盖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乡镇安监站标准化建设 |  |  |  |  |  |
| **1、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严格审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源头把好企业准入关，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关闭矿山数量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履行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比例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家）安全隐患企业数量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事故发生数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2、乡镇安监站标准化建设** |  | 健全乡镇安全监管机制建设、强化乡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稳定乡镇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加大安全监管财政保障力度、 | 明确各乡镇安全站职责，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及安全监管监察到位 | 监管机制建设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监管队伍建设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监管人员建设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三、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 |  |  |  |  |  |
| **1、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应急基地演练完成次数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应急救援任务完成比例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四、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23.00 | 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等；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定期做好安全生产培训，编制安全生产材料，聘请专家依据新安法的要求进行组织培训，尤其是对危化重点行业。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执法及车辆装备、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对于举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有偿奖励。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3.00 |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保障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党务管理情况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安监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安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6.91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安监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96.907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